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24号

万州区宏顺石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500 立方米建筑石料（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5-7786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宏顺石材加工厂年加工1500立方米建筑石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天城街道董家社区渝东创业园，厂房面积 2000m²，配置大型切割机、红外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石材加工生产线及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加工原石/荒料 1500m³，生产青石石材 250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在切割机刀片位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采取湿法切割作业，喷水增加湿度以减少切割损伤、降温 and 控尘，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切割废水经过收集池进行均质后，定期用泵输送到絮凝沉淀罐中絮凝沉淀，再经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流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泥饼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油类物质存放点、危废贮存点、废水收集沟、收集池、沉淀池按要求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到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